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便函〔2025〕651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 (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5〕32号)要求,现就 2026 年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支持方向及方式

本次项目入库分为支持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支持设计成果产业化等 2 个方向。

1.工业设计载体创新建设项目由新增认定为国家或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的企业实施,省级工业设计研究每家支持不超过 400 万元,省级研究院成功创建国家研究院后每家再支持不超过 600 万元,按照认定的级别直接进行奖补,奖补的经费应用于研究院建设所投入的仪器设备(含配套工具、软件、数据库等)。

2.设计成果产业化项目由集中为制造业企业提供整体设计服

务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工业设计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或实力较强的机构实施，按照不超过服务合同签约费用的 30%奖补，每家企业（机构）支持不低于 100 万元，不超过 150 万元。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流程

1.网上申报：请项目单位登陆数字工信一网通办（网址：<https://gdii.gd.gov.cn/szgx/ywtb-gzc/cms/index>）在线提交项目申请资料，上传的资料要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2.材料递件：项目单位将通过县（市、区）初审的项目入库情况表、申请材料（带水印）从平台导出后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光盘（一式两份，光盘材料包括：带水印的申请材料盖章扫描件，各项材料的可编辑版本）报送至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工作流程

1.组织项目入库申报：根据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指导企业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项目入库通过纸质和网上同步进行，请组织企业通过数字工信一网通办进行填报。

2.初审并报送推荐项目：推荐申报入库的项目需经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组会审议同意后上报。请于 8 月 5 日前将推荐文件、项目入库情况表、带水印申请材料（盖公章，一式两份）、光盘（一式两份）报送我局（消费品工业与生产服务业科），逾期不予受理。

三、工作要求

（一）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按照“谁推荐、谁负责”原则，各县（市、区）对申报项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加强项目初审把关，通过书面审查、现场核查、部门函询、信息化手段了解企业合同、发票的真实性，防止报大数，防止资金项目申报骗补等。

（三）2026年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不安排资金预算。入库项目不等同于最终省财政资金给予支持的项目。

- 附件：1.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6年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工业设计发展）项目入库的通知
- 2.项目入库情况表
- 3.申请材料（模板）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年7月23日

(联系人：舒尧，越超;电话：3279783,327981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